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321號

原告 陳敬凱

訴訟代理人 李基益律師

被告 郭穎邦

訴訟代理人 范宗熙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2萬8,260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8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0萬9,42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2萬8,2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兩造簽訂之工程委任合約書第8條約定：「因本約所生之爭執，雙方同意：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一)第22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查原告以其以「Trand Angle 森旭設計」公司之名義與被告簽訂工程委任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其為實際承攬人，承攬施作被告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區○○○路○段000號17樓房屋之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被告尚欠工程款新臺幣（下同）249萬3,423元未付為由，依系爭契約第4條、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2

49萬3,4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249萬3,423元本息）；嗣因被告以其遭原告詐欺而簽訂系爭契約為由，以110年8月23日答辯七狀對原告為撤銷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乃追加以民法第179條為其備位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二)第155頁），雖被告表示不同意原告為追加，惟原告前後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同一，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107年2月6日以「Trand Angle 森旭設計」公司之名義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由伊實際承攬施作系爭工程，並約定系爭契約中所載之總工程款僅為預估額，實際總工程款將依後續工程為追加、減帳，並以估價單及平面配置圖為契約附件，如列日後之工程範圍。被告於簽約後，多次以口頭或透過LINE通訊軟體之方式，變更或追加非原契約範圍之工程，如要求在客廳增加一個魚缸櫃、將原本無特別裝潢之客房改為大女兒房、協助挑選並代為購買非約定施作範圍之廚具等，致總工程款增加276萬3,423元（計算式：完工之總工程款679萬3,423元－簽約時粗估之總工程款403萬元＝增加276萬3,423元）。伊於系爭工程完工並交付被告使用後，依完工報價單之金額扣除被告已支付之430萬元，向被告請領剩餘工程款249萬3,423元，竟遭被告拒絕給付，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9萬3,423元本息。如認兩造間無承攬契約關係，被告受領伊施作之系爭工程工作物即無法律上原因，爰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9萬3,423元本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假冒為森旭設計有限公司（下稱森旭公司）之合夥人、設計師，使伊陷於錯誤而與其簽訂系爭契約，將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施作，原告之詐欺行為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伊亦已以110

01 年8月23日答辯七狀對原告為撤銷遭詐欺而簽訂系爭契約之
02 意思表示，兩造間已無承攬契約關係，原告請求伊給付承攬
03 報酬為無理由。又伊已給付原告430萬元，但系爭工程並未
04 完工，無證據證明有追加工程，且依原告107年9月28日交付
05 予伊之森旭公司107年9月22日估價單所載，原告最後提供之
06 報價單總額應為583萬7,516元（詳判決附表），然因各工項
07 有如伊所提出之諸多問題（詳如本院卷(二)第171至175頁），
08 且因原告施作工程遲延致伊受有額外支出費用之損害，包
09 含：(1)香港居所額外居住1個月之租金損害12萬元、(2)居住
10 臺灣林口酒店住宿共11晚損害5萬元、(3)延誤入住新居及一
11 家四口外出用餐37天每日1,000元共3萬7,000元，合計原告
12 應賠償伊因工程遲延所受之損害共20萬7,000元，經扣減
13 後，原告已無得請求之工程款等語，資為答辯。並聲明：(一)
14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
15 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經查：

17 (一)原告係以森旭公司之名義與被告洽談系爭工程，並於107年1
18 月13日簽約日指示訴外人沈宏孝（下稱其名）於原告準備之
19 被證1工程委任合約書首頁「受任方」欄位及末頁乙方公司
20 「Trand Angle 森旭設計」之「負責人」欄位簽名蓋章，系
21 爭契約並無「森旭設計有限公司」之字樣或公司大小章，有
22 被告提出之被證1「工程委任合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3 (一)第147至151頁）；被告亦不否認於原告提出之原證1「工
24 程委任合約書」上簽名，堪認兩造就系爭工程確有簽立工程
25 委任合約書（即系爭契約）。

26 (二)系爭工程由原告進場施作，且系爭工程於107（2018）年9月
27 22日完工，已據被告自承在卷（見本院卷(二)第64頁、卷(一)第
28 175頁）。

29 (三)被告於107年2月至9月先後匯款6次、合計430萬元至原告之
30 銀行帳戶，有原告提出之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本
31 院卷(一)第241至251頁）。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原告主張其以「Trand Angle 森旭設計」公司之名義與被告
03 簽訂系爭契約，實際承攬施作系爭工程，並約定系爭契約中
04 所載之總工程款僅為預估額，實際總工程款將依後續工程為
05 追加、減帳，並以估價單及平面配置圖為契約附件，如列日
06 後之工程範圍。被告於簽約後，多次變更或追加非原契約範
07 圍之工程，致總工程款增加276萬3,423元，其於系爭工程完
08 工並交付被告使用後，依完工報價單之金額扣除被告已支付
09 之430萬元，向被告請領剩餘工程款249萬3,423元，竟遭被
10 告拒絕給付，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第5
11 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49萬3,423元本息。如認兩造間無
12 承攬契約關係，則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
13 當得利等語。被告固不否認原告實際施作系爭工程，惟否認
14 原告得向其請求承攬報酬，並以上述情詞為答辯。茲就原告
15 請求有無理由，分項判斷如下：

16 (一)被告以其遭原告詐欺為由，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簽訂系爭
17 契約之意思表示，有無理由？（是否已逾民法第93條規定之
18 一年除斥期間？）

19 1.查被告係透過友人介紹而找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有被告提出之LINE通訊對話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61
20 頁），又依該對話內容顯示，原告向被告稱「2013年和現在合夥人郭先生及莊先生和沈先生共同成立Trand angle
21 森旭設計至今…郭先生負責CIS部分，莊先生和我負責室內設計，沈先生負責工程部分」等語。然原告實際上並非
22 森旭公司之合夥人、設計師，沈宏孝亦非該公司之員工，原告向被告佯稱係森旭公司之合夥人、設計師，並提供工
23 程委任合約書、「森旭 室內設計估價單」及設計圖說
24 （原證1、被證1）予被告，原告於簽約日並指示沈宏孝於
25 工程委任合約書首頁「受任方」欄位及末頁乙方公司「Tr
26 and Angle 森旭設計」之「負責人」欄位簽名蓋章，致被
27 告誤信而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28
29
30
31

01 後，因認原告涉嫌詐欺、行使偽造私文書而向臺灣臺北地
02 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提出告訴，經該署檢察官陳
03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新北地檢署偵辦後，業經該
04 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6656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有該
05 起訴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39至142頁），堪認被告
06 係遭原告詐欺而簽訂系爭契約。

- 07 2.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
08 思表示，為民法第92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又表意人撤銷
09 其因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應於發見詐欺後一年內為
10 之，民法第93條前段定有明文。該項期間係法定除斥期
11 間，其時間經過，撤銷權即告消滅，縱未經當事人主張或
12 抗辯，法院亦應依職權予以調查審認，以為判斷之依據。
13 此有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4 依前所述，被告固係遭原告詐欺而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
15 將系爭工程交由原告施作，然其係以110年8月23日答辯七
16 狀對原告為撤銷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見本院卷(二)第
17 67頁），而查原告於108年7月24日起訴狀即已記載【原告
18 於民國（下同）107年2月6日，以「Trend Angle森旭設
19 計」公司之名義與被告郭穎邦簽訂「工程委任合約書」
20 （原證1）（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為實際之承攬人，約
21 定施作被告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區○○○路○段000
22 號17樓之房屋裝修工程】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頁），起
23 訴狀繕本亦於108年8月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一)第107
24 頁），且依證人沈宏孝於本院109年2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
25 所證述之內容，亦可清楚知悉沈宏孝並非森旭公司之負責
26 人，未在森旭公司任職，亦未得到森旭公司負責人授權即
27 在系爭契約簽名（見本院卷(一)第225頁），再參以系爭契
28 約上並無任何「森旭設計有限公司」之字樣或公司大小
29 章，堪認被告至遲於證人沈宏孝作證日即已知悉自己係遭
30 原告假冒森旭公司之合夥人、設計師而簽訂系爭契約；且
31 查被告於109年4月23日即已以原告「自稱森旭公司之合夥

01 人，先以公司名義騙取與伊等簽訂裝潢工程合約，繼則規
02 避公司，謊稱由個人借用公司名義簽約，以劣質裝潢後獲
03 取告訴人給付大量工程費，不開立發票」為由，向臺北地
04 檢署對原告提出涉嫌詐欺罪等告訴，有刑事告訴狀影本在
05 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71至199頁），其竟遲至110年8月
06 間始以答辯七狀對原告為撤銷遭詐欺而簽訂系爭契約之意
07 思表示，顯已逾民法第93條規定之一年除斥期間，其撤銷
08 權已消滅，是其主張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簽訂系爭契約
09 之意思表示，為無理由。

10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規
11 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249萬3,423元，有無理由？

12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13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如依情形，非受
14 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民法第490第1
15 項、第4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前所述，被告依民法
16 第92條規定撤銷簽訂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為無理由，故系
17 爭契約仍有拘束兩造之效力。而查系爭契約第3條、第5條
18 第3項分別約定「本案工程總價為新台幣0000000元整（未
19 稅），詳如估價單。」、「本契約總工程款依估價單為標
20 準，若工程變更須做追加減帳。」（見本院卷(一)第22
21 頁），又系爭契約檢附之估價單均記載：「P.S. 以上數量
22 實作實算。」，估價單下方「備註」第3項亦載明：「已
23 施工後業者若要求更改或追加工程部分，須另作追加
24 帳。」（見本院卷(一)第24至33頁），可知系爭契約已約定
25 系爭工程之結算方式，倘係屬原合約估價單約定之工項應
26 按原估價單約定單價依實作數量結算計價，倘屬原合約外
27 之追加工項則應按合理單價依實作數量結算計價，系爭工
28 程之總價並非僅403萬元。又被告對於系爭工程係由原告
29 進場施作、其於107年10月16日入住系爭房屋等事實均不
30 爭執（見本院卷(二)第64頁、卷(一)第166頁），亦自承系爭
31 工程於107（2018）年9月22日完工（見本院卷(一)第175

頁），則其事後辯稱系爭工程未完工，自無足採，從而，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其進場實際施作系爭工程之工程款，為屬有據。

2.原告主張其已完成系爭工程之結算工程款為679萬3,423元，固據提出完工報價單、簽約估價單及完工報價單之差異表、差異表之說明及證據一覽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9至76頁），惟被告已否認之，而被告辯稱系爭工程結案後即無增減工程，森旭公司提出工程價款總結算工程總額為583萬7,516元，則提出「森旭 室內設計估價單」（日期：2018年09月22日，見本院卷(一)第179至213頁，下稱系爭估價單）為證。查，原告並未爭執系爭估價單為其於107年9月28日提供予被告，足見該估價單乃原告為與被告辦理系爭工程結算而提供，則原告事後另提出起訴狀附表一（見本院卷(一)第39至52頁）主張完工之總工程款為679萬3,423元，較簽約時粗估之總工程款403萬元增加276萬3,423元，即非無疑！又被告既已否認系爭工程於107年9月22日完工後另有增減工程，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原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能提出積極證據證明其實際完工之總工程款為679萬3,423元，自應認其主張為屬無據。

3.又被告既不爭執原告提供之系爭估價單上所載「以上數量實作實算」「總計新台幣：0000000」（見本院卷(一)第179頁），僅以前揭理由為抗辯，又其於111年8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已表示「不主張瑕疵扣款，僅主張被詐欺」（見本院卷(二)第278頁），故認原告已完成之系爭工程項目、數量及各項工程款應即如系爭估價單所記載，本院經核對原告提出之上開完工報價單所列工程項目與系爭估價單所列工程項目、數額，判斷原告實際施作之工程款應為612萬8,260元（詳如附表之「本院判斷」欄所載），並析述如下：

(1)判決附表編號1至9、11至13、15、21至23等項，已為被

告所不爭執，故認原告得如數請求之。

(2)判決附表編號10、16、18等項，因原告主張之金額大於被告不爭執之系爭估價單上所載金額，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惟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故認原告僅得請求系爭估價單上所載之金額。

(3)判決附表編號14「(十四)大理石工程」：原告請求金額小於被告不爭執之系爭估價單上所載金額，故認原告得如數請求之。

(4)判決附表編號17「(十七)空調工程」：被告否認原告實際完成本項工程，原告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故認原告不得請求本項數額。

(5)再查系爭契約已約定有監造費用為總工程款5%（見本院卷(一)第24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按總工程款5%計算之監造費用為屬有據，而依原告實際施作之附表編號1至18工程項目之工程款總金額573萬1,676元計算，原告得請求監造費用28萬6,584元（ $1,571,676 \times 5\% = 286,584$ ，元以下四捨五入）。

4.綜上，原告實際施作之工程款應為612萬8,260元，而兩造不爭執被告已支付工程款430萬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工程款應為182萬8,260元（計算式：612萬8,260元－430萬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三)至被告抗辯因原告施作工程遲延致其受有額外支出費用之損害，包含：1.香港居所額外居住1個月之資金損害12萬元、2.居住臺灣林口酒店住宿共11晚損害5萬元、3.延誤入住新居及一家四口外出用餐37天每日1,000元共3萬7,000元，合計20萬7,000元云云（見本院卷二第189頁）。惟原告已否認之，被告就上開損害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且系爭工程確有追加部分工程項目，系爭契約第1條第4項「工程期限」亦已約定「自2018年2月26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止，計90工作天。（若因甲方有追加項目，則不在此限）」，則原告是否有施作工程遲延之情形，已無從認定，被告抗辯其因

01 原告施作工程遲延而受有損害，自無從憑採。

02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08 被告給付工程款之債權並無確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被告給
09 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8日，送達證書見本
10 院卷(一)第10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為屬有據。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3 付工程款182萬8,260元及自108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
15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先位之訴既屬一部有理由，則
16 其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部分，即無庸再予審究，附
17 此敘明。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
18 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並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
19 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
20 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2 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審酌，附此
23 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28 工程法庭 法 官 林春鈴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鍾尚勲